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176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同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楠梓翠屏郵局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42,2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1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書記官 陳勁綸